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公 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及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普華永道」)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結合市場信息，本公司擬變更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於2024年12月23日決議且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德勤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德勤事務所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選用的外部審計機構之一，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聘請德勤事務所提供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服務將滿足相關規定，同時使本公司和海通證券之間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升整體審計服務效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德勤事務所具有豐富的租賃服務業務經驗，為較多金融企業提供審計服務，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等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經充分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後，董事會認為德勤事務所獨立且具備勝任能力。德勤事務所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2024年度核數師薪酬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費用(含子公司在內)原則上不高於上年。

本公司已就更換審計機構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事前溝通，普華永道對此無異議。普華永道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普華永道開展部分審計服務後解聘普華永道的情況。本公司不存在與普華永道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祥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建祥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